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8 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
照会

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2087(2013)号、第 2094(2013)号和第 2270(2016)号决议，并根据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40 段的规定，随函向委员会转递智利为有效执行该决议规定所采取措施的报告(见附件)。



2016年7月8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智利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智利政府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40 段的规定，提交该决议规定的执行情况报告。

智利外交部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发布第 57 号法令，规定所有国家当局和机构应在其各自的权力范围内，确保充分和严格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规定，包括散发决议附件一、二和三所列受旅行禁令限制、资产被冻结或受海上拦截措施制约的人员、实体和船只名单。

此外，智利国家海关总署制定了走私货物问题若干规定的修正案。修正案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促进执行第 2270(2016)号决议要求实施的拦截和运输措施。

在这方面，根据《智利海关条例》第 168 条，任何人将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带入或带出本国领土都犯有走私罪。任何人以未经授权的目的或在未向智利海关总署申报的情况下将货物带出该国也犯有走私罪。

《海关条例》第 169 条规定，对恶意虚假申报出口货物来源地、重量、数量或内容者，应判处最低至中等刑期的普通监禁，并处以最多五倍于货物海关完税价值的罚款。这一处罚也适用于伪造或篡改确定出口货物来源地、重量、数量或内容所需认证或分析的人。同样，如果发货人出口货物的申报分类或价值是基于虚假、伪造或不完整的文件，他们也应受到惩罚。

关于第 2270(2016)号决议有关以政府身份行事的政府代表的第 13 段，应当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智利境内没有外交代表。

关于决议第 33 段，应该指出的是，截至编写本报告之时，智利境内没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银行、金融机构、银行或金融机构分支机构或代表处。

此外，根据该决议第 34 段的规定，智利目前没有金融机构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运作。